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学工〔2020〕36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辅导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有关规定和我校辅导员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辅导员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2020年度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胡石其

副组长：尹风雨

成 员：胡石其 刘龙洲 陈春萍 尹风雨 蒋利平

何正良 朱理哲 马宾辉 曾治国 颜 柯

罗登辉

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由尹风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兼）。

（二）各学院成立2020年度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系主任代表、班主任代表、全体辅导员（本人测评时回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院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考核对象

全体在职一线专职辅导员（含院学工办主任）。

三、考评时间

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5日

四、考核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实事求是，精简高效；
- （三）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四）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

五、考核内容

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辅导员一年来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参见《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六、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辅导员比例为20%，主要参考辅导员测评总分综合排名以及日常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评定。

七、考核方法和程序

- （一）个人自评（2020年11月27日-12月15日）

辅导员按照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的内容与要求，对本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在12月16-17日前上传辅导员工作考核系统。辅导员根据个人情况，报送直接认定优秀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 （二）学生测评（2020年12月17-22日）

辅导员所带学生对辅导员进行满意度测评，学生测评占辅导员测评总分的40%。

学生测评总分=非常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100+基本

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80+一般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60+不满意的票数/学生测评总票数*0

(三) 同事互评 (2020年12月17-22日)

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院辅导员进行同事互评。同事互评占辅导员测评总分的30%。

同事互评总分=优秀的票数/同事互评总票数*100+良好的票数/同事互评总票数*80+合格的票数/同事互评总票数*60+不合格的票数/同事互评总票数*0

(四) 学院与系部评议 (2020年12月17-22日)

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根据系部考核意见,对本院辅导员进行考核评议。学院评议占辅导员测评总分的30%。

学院系部评议总分=优秀的票数/学院评议总票数*100+良好的票数/学院评议总票数*80+合格的票数/学院评议总票数*60+不合格的票数/学院评议总票数*0

(五) 考核总分=学生评议总分*40%+同事互评总分*30%+学院系部评议总分*30%

(六) 考核小组评定 (2020年12月22-25日)

学校考核小组根据辅导员考核综合排名和关键性事件考核确定优秀辅导员和不合格辅导员名单,被评为不合格的辅导员可以向学校考核小组进行申诉。各学院在12月25日之前根据考核综合排名,按照20%的比例推荐优秀辅导员。

(七) 公示与审定 (2020年12月26-28日)

学校考核小组将辅导员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党委审定。

八、关键性事件考核

(一) 直接认定优秀的条件

获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荣誉称号，或者对学校学生工作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由个人申请或学院、职能部门推荐，经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可认定为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等级。

（二）直接认定不合格的情况

辅导员当年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出，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可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等级：

1. 经认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2. 违纪违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3. 投诉率高，严重影响学校形象的；
4.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离开辅导员岗位的；
5. 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平均每月深入学生寝室普查不少于4次，跟班听课不少于4次，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16人次）。

（三）不能评为优秀的情况

具有以下情况者，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1. 出现较大责任事故的；
2. 工作疏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3. 承担课程教学超过规定门数和课时的（除全校性思想政治教育类公共选修课外，每期最多可以承担一门其他课程教学任务，平均每周不超过4课时）；
4. 在辅导员集中培训、重要会议活动中请假超过4次（含4次）（4次课程培训），未经请假缺席2次（含2次）以上的；
5. 在辅导员岗位工作不满一年的。

九、结果运用

（一）考核优秀的辅导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并以

此作为推荐评优、职称评聘、干部晋级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诫勉谈话,并对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建议调整岗位或解聘,扣发辅导员津贴。

(三)兼职辅导员测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兼职辅导员资格。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2. 辅导员直接认定优秀申请表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考核项目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	考核要求 (观测点)	备注
德	理想信念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	
	师德师风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有良好的的职业道德情操；敬业爱生，关心学生成长，受到学生爱戴	
	职业道德	团结同事，积极协作，遵守劳动纪律，有奉献精神	
能	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学生工作相关的学科专业知识、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知识结构全面	
	职业能力	具有较强的辅导员职业能力，能认真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日常学生事务管理与咨询、班团组织建设、学生创新创业、安全稳定、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创新精神	敢于开拓创新，积极建言献策	
勤	责任观念	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完成辅导员各项基本工作量	
	工作态度	踏实肯干，吃苦耐劳，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会议和活动	
	群众观念	经常深入学生，了解学生，指导学生；积极与班主任和任课老师沟通交流，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的教育管理	
	重点意识	工作有重点，有特色，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安全稳定和学风建设方面有扎实的举措	
	制度建设	重视制度建设，注重工作的总结和规范	
绩	安全稳定	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无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育人成效	育人有明显成效，培养了多个优秀学生典型，形成了较好的工作品牌和精品项目	
	工作研究	立足岗位，积极开展思政研究工作，并有相关成果产出	
	社会影响	工作有成绩，获得了一定的荣誉，受到了校内外的关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廉	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学生评优、推优入党、学生资助等工作	
	群众评价	廉洁自律，互相监督，师生评价高，口碑好	